請於新生測驗時繳交本表給各導師,有特殊身份請附證明文件影本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份學生調查表

學生姓名			入學卡編號	畢業國小
		□低收入戶	□中低收入戶	□軍公教遺族
		□僑生	□身心障礙學生	□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
.1.4 -14		□派外工作人員子:	女 □雙、多胞胎	□重度殘障人士子女
		□蒙藏生	□港澳生	□外籍學生:(國別)
〈請勾選		□原住民:	<u> </u>	□單親:(監護權)
		□新住民子女:父_	(國籍	<u>) 或</u> 母(<u>國籍)</u>
		口以上皆無		

若持有低收、中低收核定函、軍公教撫卹令者務必於新生測驗時繳交影本以免影響後續 補助申請,損害自己權益

※新生曾參加本土語言類、國語類之全國賽或市賽得獎調查(請附上獎狀影本) 凡曾於小學獲得**全國本土語言類或國語類學藝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至6名,或曾獲得市**

賽複賽第1名至第6名學生,可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(不限定臺北市,其他縣市皆可)。

曾參加_____類____組(□全國賽□市賽)榮獲第____名

特殊身分學生	應檢附證件影本	實益(依教育部或教育局來函調整)
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四聯單及第八節課輔費減免、書籍
中低收入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費補助、午餐費補助、獎助學金
	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
原住民	含本人之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或戶	升學優待、獎助學金、四聯單及第
	口名簿影本	八節課輔費減免、午餐費補助
	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
軍公教遺族(家長是軍	政府機關核發之撫卹令或其他證明	公費補助
公教人員,因作戰、	文件影本、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	
公、病或意外死亡,依	<u>面影本</u>	
法領受撫卹金者)		
回國僑生	僑委會核發之身分證明影本	升學優待
派外人員子女	政府單位核發足資證明其父母派外	升學優待(返國就讀在三學年以內
	從事外交事務工作身分之證明文件	者)
	影本	
身障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公	升學優待
	文(鑑定公文由特教組提供)	午餐補助【持身障手冊符合類別】
持重大傷病卡學生	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影本	能否獲得升學優待需再送鑑定
重度以上殘障人士子女	家長本人之殘障手冊影本	團體保險費減免
外籍學生	未具本國身份證之學生,請附護照	
	影本及居留證影本	
蒙藏生	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	
雙(多)胞胎	戶口名簿影本	只須一人繳交家長會費
港澳生	港澳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證影本	